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签订方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251,3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方中，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总裁、董事翁少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与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出售资产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